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三节 签署页	4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

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除特别说明事项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84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除需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国内营销中心、国际事业部、人事行政部、生产运营中心、质量部、财务部、采购物流中心、研发设计中心、信息部、项目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A1323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3]E1421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E1420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3.3.1.1 工程塑料制造”。前述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09.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2.58 万元和 7,330.71 万元，合计 12,663.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7.50 万元和 7,165.49 万元，合计 12,302.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除需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起设立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

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对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投资方除享有一般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权利约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质与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拥有业务资质与认证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仍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 3S Plastics，系肯特股份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S Plastics 系一家依据注册地美国华盛顿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或提交到任何政府机关、仲裁机构的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法律诉求、法庭程序、问询或调查；其具备以美国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为总部批发经营的全部执照及许可；不存在该公司以美国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为总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96.52 万元、30,954.75 万元、36,697.58 万元及 19,498.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8%、97.74%、98.58%及 97.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制造厂商，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经披露的境外经营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文光，无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上述第 1-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 1-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潘国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49.50%（2022 年 8 月前，潘晓磊配偶任坤持股 49.50%）
3	上海奇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20.00%
4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7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鲍晓磊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天津蓝鲸湘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鲍晓磊持 3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臻至同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6.49%，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持 97.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振持 9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4.10%，并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42.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持股 1.75%，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寻材问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测了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7	深圳市赛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8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深圳西枫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1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2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3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5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6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7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8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振担任总经理
40	南京北极追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杨春福女儿杨舒文持股 19%，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永如担任董事
42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永如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前，高永如担任执行董事，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3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靳予岳父林起彪持股 94.86%，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曹建国担任总经理
45	常州碳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兵担任董事长
46	常州瓴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兵担任董事长
47	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严兵担任董事
48	南京华傲联贸易有限公司	曹建国儿子曹光耀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南京康奕泰贸易有限公司	曹建国儿媳丁康丽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曾经的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的期间
1	孙勇	32011419601218****	独立董事	2016.12-2021.07

2	陈 尚	32010619550606****	独立董事	2017.05-2023.05
---	-----	--------------------	------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坤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前，潘国光之儿媳任坤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现持股7.00%并卸任执行董事
2	慈溪臻舍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鲍晓磊持1.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19年11月29日注销
3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胡亚民持股92.73%，并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4	柯驰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前，张荫谷之女婿ERIC BLOEHS担任总经理
5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前，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粉末冶金产业国际人才合作（莱芜）有限公司	注销前王长振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7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8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前，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鑫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11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前，王长振担任董事
12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前，王长振担任副董事长
13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前，高永如担任董事
14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前，高永如担任董事
15	南京文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前，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南京文创实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前，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孙勇担任负责人
18	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高永如配偶李晶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19	南京盛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曹建国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0	南京滨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前，孙佳青妹妹孙佳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100.00%；该企业于2023年3月注销

9、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塑科技	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股东，持有天津氟膜12.00%股权。
2	天塑滨海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99.92%股权。
3	天塑红叶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100.00%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文光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	2,400.00	2019/02/02	2020/10/18	是
杨文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1,000.00	2019/08/16	2020/08/15	是
杨文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3,000.00	2021/12/09	2022/12/08	是

注：上述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准。

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授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尚未实际发生借款，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64.29	522.26	468.46	452.69

3、其他关联交易

（1）与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肯特股份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2）与天塑滨海的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300.39
	天津氟膜	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834.05
	天津氟膜	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96.64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3.27
2021 年度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22.00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3.68
2022 年度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1.25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217.24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29.23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166.33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3.36
2023 年 1-6 月	天津氟膜	租赁生产厂房	116.00
	天津氟膜	支付劳务服务费	9.62
	天津氟膜	支付电费	74.57
	天津氟膜	支付水费	2.03

（3）与天塑红叶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氟膜	购买存货	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重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生态大道以东、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南地块，宗地面积为 18,495.10 平方米。

2023年4月24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 0020423 号的上述地块之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 积	使用期限	用 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肯特新材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102028号	江 宁 区 滨溪大道 98号	宗地面积：35833.10m ² 建筑面积：34834.34m ²	2005/3/10 起 2055/3/9 止	工业用地/ 其他，生 产厂房， 厂房	出让/ 其它	无
肯特股份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20423号	南 京 市 江宁区江宁街道生态大道以东、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南地块	18495.1m ²	2023/4/24 起 2053/4/23 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情况。

（二）房产租赁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坐落	不动产权证 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9,683.78 m ²	2020/03/01-2025/02/28	生产、办公	已备案
3S Plastics	LH Apple Tree LLC	13620 NE 20th St, Ste. H.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5-4905	-	957ft ²	2021/08/01-2024/09/30	办公	-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变更；上述中国境内房产租赁当事人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均在中国境内，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3S

Plastics 作为租赁一方当事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房屋租赁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41 项，其中境内商标 23 项、境外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肯特股份	2004011	17	2023/05/14-2033/05/13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	钼龙	肯特股份	10668743	17	2023/05/21-2033/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3	Devl	肯特股份	11764756	17	2014/04/28-2024/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4	Devlon	肯特股份	11764679	1	2014/05/21-2024/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5	Devl	肯特股份	11764705	1	2014/05/21-2024/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6	CHILON	肯特股份	11771505	1	2014/06/07-2024/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股份	14845198	1	2015/08/07-2025/08/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8		肯特股份	14845211	7	2015/12/21-2025/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9	KT-B	肯特股份	5048415	17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0	KT-21	肯特股份	5048416	17	2019/05/21-2029/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1	KT-MOLON	肯特股份	5761476	17	2019/11/21-2029/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2	KTPEEK	肯特股份	6123838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3	Devol	肯特股份	6123839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4	Devlon	肯特股份	6123840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肯特股份	6123841	17	2020/01/28-2030/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6	德威龙(隆)	肯特股份	7131454	17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7	KT-TFE1900	肯特股份	7131455	17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8		肯特股份	43095667	17	2020/08/28-2030/08/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9		天津氟膜	43596058	17	2020/11/28-2030/1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0		肯特股份	48245617	17	2021/06/07-2031/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1		肯特股份	8658201	17	2022/03/07-2032/03/06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2	德氟龙（德富龙）	肯特股份	9347460	17	2022/04/28-2032/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3		肯特股份	68547079	17	2023/06/07-2033/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肯特股份	5372712	1、17	2018/01/09-2028/01/0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肯特股份	4005198	17	2021/08/02-2031/08/0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肯特股份	013026356	1	2014/06/25-2024/06/2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		肯特股份	018275619	17	2020/07/21-2030/07/2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肯特股份	009417701	17	2020/10/01-2030/10/0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肯特股份	009417742	17	2020/10/01-2030/10/0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股份	559052	1	2014/07/02-2024/07/02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8		肯特股份	571802	1	2015/01/23-2025/01/23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9		肯特股份	401005223	17	2013/11/05-2023/11/05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肯特股份	401121651	1	2015/08/05-2025/08/05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1		肯特股份	401802102	17	2021/11/22-2031/11/22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12		肯特股份	2769851	1	2014/07/08-2024/07/08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3		肯特股份	2368403	17	2022/07/23-2032/07/23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4		肯特股份	200133992	17	2020/09/11-2030/09/11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15		肯特股份	6390676	17	2021/05/18-2031/05/18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16		肯特股份	6390677	17	2021/05/18-2031/05/18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17		肯特股份	02111232	17	2021/01/01-2030/12/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18		肯特股份	2043309	17	2023/02/15-2033/02/1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肯特股份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40090.2	2006/04/30-2026/04/29	原始取得	无
2	肯特股份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发明	ZL200810018724.3	2008/01/22-2028/01/21	原始取得	无
3	肯特新材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03651.5	2010/02/01-2030/01/31	原始取得	无
4	肯特股份	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110198553.9	2011/07/15-2031/07/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肯特股份	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	发明	ZL201110198415.0	2011/07/15-2031/07/14	原始取得	无
6	肯特股份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07617.7	201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7	肯特股份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发明	ZL201210007631.7	201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8	天津氟膜	宽幅聚四氟乙烯旋削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142816.9	2012/05/10-2032/05/09	受让取得	无
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装置	发明	ZL201210585513.4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585388.7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585926.2	2012/12/30-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74886.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无
1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9102.X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一种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6152.2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发明	ZL201410766154.1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510514220.0	2015/08/19-2035/08/1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高耐热性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6.6	2015/11/03- 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1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电磁屏蔽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9706.4	2015/11/03- 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1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耐低温耐磨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41780.X	2015/11/03- 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耐低温耐磨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3.2	2015/11/03- 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758.6	2015/11/03- 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6967.0	2015/11/03- 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双层 PTFE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8454.3	2015/11/03- 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耐热耐磨 PTFE 塑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38453.9	2015/11/03- 2035/11/02	原始取得	无
2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7539.3	2016/08/11- 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5873.5	2016/08/11- 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60143.4	2016/08/11- 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2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8210.9	2016/08/11- 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发明	ZL201610657713.4	2016/08/11- 2036/08/10	原始取得	无
30	肯特股份 润特新材	工字型零件压制 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910913895.0	2019/09/25- 2039/09/24	原始取得	无
31	肯特股份	一种聚四氟乙烯薄膜 表面处理设备	发明	ZL202011359256.3	2020/11/27- 2040/11/26	原始取得	无
32	肯特股份	一种具有纠偏功能的 聚四氟乙烯拉伸机	发明	ZL202011364349.5	2020/11/27- 2040/11/26	原始取得	无
33	肯特股份	一种用于通信领域的 异形管件成型方法	发明	ZL202011604782.1	2020/12/29- 2040/12/28	原始取得	无
34	肯特股份	一种 UHMWPE 包覆 蝶板的成型方法	发明	ZL202211354467.7	2022/11/01- 2042/10/31	原始取得	无
35	肯特股份 南京中车 浦镇海泰 制动设备 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 四方车辆 研究所有 限公司	低吸水耐磨尼龙衬套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109314.5	2021/01/26- 2041/01/25	原始取得	无
36	肯特股份	一种无气纹的 PFA 包覆蝶板的成型方法	发明	ZL202211354600.9	2022/11/01- 2042/10/31	原始取得	无
37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旋切 板整平装置	发明	ZL202111584232.2	2021/12/23- 2041/12/22	原始取得	无
3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浇注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439.8	2013/10/12-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3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447.2	2013/10/12-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球阀阀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524.4	2013/10/12-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4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绝缘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628369.8	2013/10/12-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4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地震仪球形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628381.9	2013/10/12-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4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8459.8	2014/12/12-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一种立式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6106.4	2014/12/12-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878.X	2014/12/12-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529.2	2014/12/12-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537.7	2014/12/12-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8105.3	2014/12/12-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9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生产 PTFE 宽幅膜的改造数控旋切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568.7	2014/12/18- 2024/12/17	受让取得	无
50	天津氟膜	加长模具外套装载轨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813.7	2015/03/11- 2025/03/10	受让取得	无
51	天津氟膜	一种二联辊压延机的皮带张力调节装置以及二联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274.1	2015/06/25- 2025/06/2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7216.3	2015/07/16-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53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7045.4	2015/07/16-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54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26841.6	2015/07/16-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55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69311.6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6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的转盘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69446.2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903.1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8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724.8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59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预混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870.0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0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2375.1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1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气动移动门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67143.7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2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374.5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无
63	天津氟膜	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146185.8	2016/10/21- 2026/10/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天津氟膜	薄膜平整摆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3561.1	2017/06/22-2027/06/21	受让取得	无
65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864.5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66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2.8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67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3.2	2017/11/16-2027/11/15	受让取得	无
6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状坯料中芯分离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177441.9	2018/07/24-2028/07/23	受让取得	无
69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坯料烧结的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377.6	2018/12/18-2028/12/17	受让取得	无
70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加热均匀的高粘度管材用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6731.5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1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活塞环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58.1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2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塑化效果好的高粘度管材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59.6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3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流道式管材挤出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963.2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4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13424.X	2019/09/25-2029/09/24	原始取得	无
75	肯特股份	一种金属管件与氟树脂衬里管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16961.4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76	肯特股份天津氟膜	一种刀具装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8271.6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天津氟膜	一种 PTFE 导向带收卷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237874.9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7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 PTFE 导向带生产用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287.3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79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材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87044.2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无
80	天津氟膜	一种超细微粒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65680.X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8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生产塑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07577.4	2021/11/08-2031/11/07	原始取得	无
82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糊膏挤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77418.1	2021/11/15-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83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加工用惰气体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54887.9	2021/11/22-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84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38893.0	2021/11/01-2031/10/31	原始取得	无
85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具有防堵出料结构的筛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415029.0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86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降噪效果好的磨刀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246120.4	2021/12/22-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87	肯特股份 肯特新材	绝缘套管	外观设计	ZL201330480839.6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88	肯特股份	大管径 PTFE 管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45345.0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无
89	肯特股份	悬浮料薄板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43025.1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肯特股份	一种悬浮料薄板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46434.7	2022/07/26-2032/07/25	原始取得	无
91	肯特股份	提高聚四氟乙烯挤出管表面光洁度的外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43574.0	2022/10/18-2032/10/17	原始取得	无
92	肯特股份	一种无气纹的 PFA 包覆蝶板	实用新型	ZL202222894045.0	2022/11/01-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93	肯特股份	一种蝶板包覆层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893567.9	2022/11/01-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94	肯特股份	一种端面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222893584.2	2022/11/01-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95	肯特股份	一种内衬空心管双向翻边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175345.5	2023/02/10-2033/02/09	原始取得	无
96	肯特股份	一种聚四氟乙烯蝶阀角度打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175115.9	2023/02/10-2033/02/0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3、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证书号	作者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保护期限	登记日期
肯特 CompTECH 及图形	国作登字-2020-F-01188821	肯特股份	国作登字-2020-F-01188821	美术作品	2001/08/06-2051/12/31	2020/12/08

4、域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 名	域名持有者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njcomptech.com	肯特股份	企业	苏 ICP 备 06013746 号	2002/11/27、2031/1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477.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298.63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27.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92 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07.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9.21 万元的办公设备（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拥有的 4 家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天津氟膜和 3S Plastics 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2、原材料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
1	肯特股份	江阴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棒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每次顺延一年。

注：①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具体采购的内容、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②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百度”、“搜狗”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108,729.73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产生原因
员工备用金	1,083.93	公司员工申请的备用金
保证金/押金	1,178,645.15	天塑滨海、SNS investments llc 业务过程中缴纳的保证金/押金；为建设高性能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向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缴纳的保证金
小 计	1,179,729.08	-
减：坏账准备	70,999.35	-
合 计	1,108,729.73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1,356.01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产生原因
费用报销	26,372.14	公司员工的费用报销款
专项研发经费	460,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固废资源化”专项研发经费
押 金	4,000.00	公司员工洗衣卡押金
其 他	10,983.87	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差旅补贴、肯特新材的党建费用、3S Plastics 的房租费用
合 计	501,356.0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4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决策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原独立董事陈尚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严兵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严兵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变化情况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原监事会主席张荫谷因个人健康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意提名章东里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章东里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耿莉敏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独立董事、监事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或递延确认的财政补贴收入如下表所示：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金额（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	316,606.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99,555.45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助企纾困若干举措补贴企业运费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22]45 号）	29,306.00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2022 江宁区 RCEP 线上国际展活动方案	2,600.00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19]12 号）	6,5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22]136 号）	13,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我市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人社规[2020]2 号）	12,900.00
南京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关于评定 2021 年度南京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的通报（宁协劳[2023]1 号）	100,000.00
中共天津市津南区委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津南区引聚海河教育园区人才创新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党办发[2018]34 号）	6,908.21
合 计	-	587,376.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的确认函等材料，并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审批同意意见。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应急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签署的承诺书的內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

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三）劳动保障及社保、公积金

1、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6/30
员工总人数（人）	448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41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3.30%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41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3.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缴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境外员工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法律要求，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相关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内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1）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肯特股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肯特股份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肯特新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肯特新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润特新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润特新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确认天津氟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无违法违规情况。

（2）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肯特股份于 2011 年 7 月开始存缴住房公积金，肯特股份在住房公积金存缴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肯特新材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存缴住房公积金，肯特新材在住房公积金存缴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润特新材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存缴住房公积金，润特新材在住房公积金存缴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津氟膜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8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4、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未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补充核查情况

1、审核关注要点表 14-1：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具备真实性、权威性，不属于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

2、审核关注要点表 16-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Emerson/艾默生	1,931.12	9.68
	2	铁科院	1,817.90	9.11
	3	Bray/博雷	1,683.28	8.44
	4	航天晨光	897.19	4.50
	5	CommScope/康普	808.77	4.04
	合 计		7,138.25	35.7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1、CommScope 包括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Delicias、Commscope CZ, spol. s r.o.、Commscope Technologies LLC、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康普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Bray 包括 Bray Controls India Pvt Ltd、Bray Controls USA、Bray Flow-Tek、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苏州博雷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Emerson 包括 ASCO Numatics、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PNEUMATICS IBERIA S.A.、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Poland Sp.Zo.o.、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Ltd.、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Mexico S.A.DeC.V.、Emerson S.R.L. - Micro Motion、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Ltd.、Copeland (Thailand) Limited、Micro Motion、艾默生过程控制、谷轮环境、谷轮贸易、爱适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四川、费希尔调压器（上海）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4、铁科院包括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航天晨光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及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3、审核要点表 17-1：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50.14	22.45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2.96	12.63
	3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629.00	6.89
	4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618.14	6.77
	5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471.02	5.16
	合 计		4,921.25	53.8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王 卓

潘 希